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8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 (47066793\_11130842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日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



(二) 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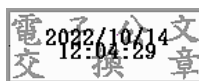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因應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四、配合人事總處旨揭函釋，本府109年2月2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146300號函知各機關暫停非必要出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